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江阴市公安局的江阴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租赁服务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阴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租赁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阴市云亭豪欣停车场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.6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（电子签章）：江阴市云亭豪欣停车场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张云

日期：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一日



张云